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8月26日10时

结束时间：2016年8月26日12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52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23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525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525室

电话：18123976509

传真：0755-82970598

E-mail: wwj@kintocn.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45

2016年8月10日